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钨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广东钶锐锇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钶锐锇”）的委托，担任广东钶锐锇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或“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钶锐锇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17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8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8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4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30
十、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30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中文名称	广东钨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Guangdong Precise Numerical Contro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138.5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蒙昌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C 栋 1102
邮政编码	518110
电话	0769-86997561
传真	0769-86997561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gdkrs.com/
电子信箱	gdkrs2016@gdkr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娄磊磊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电话号码	0769-86997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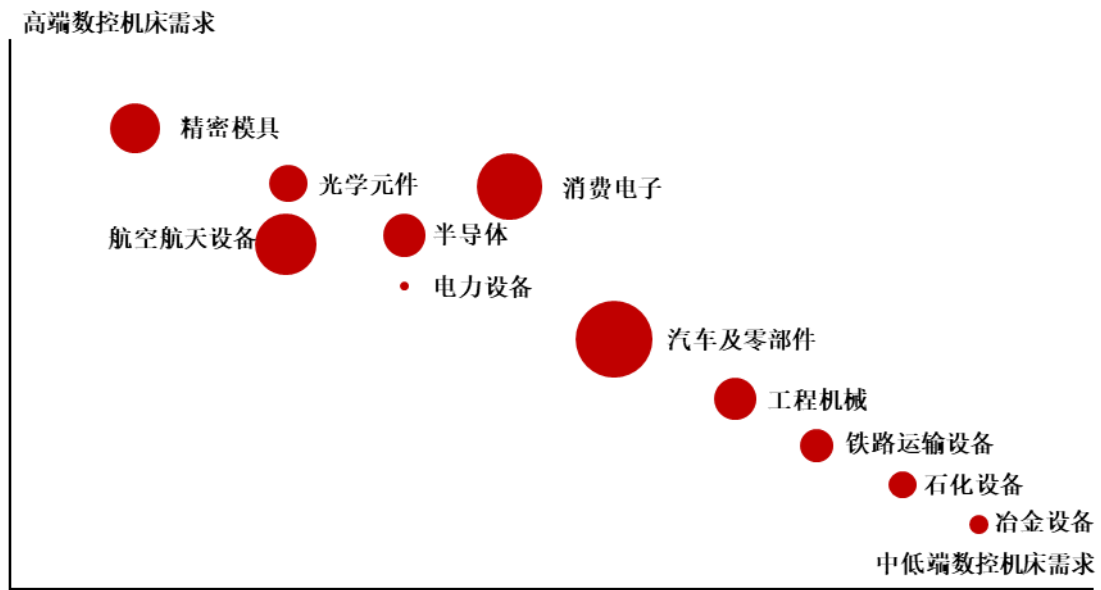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全直驱数控机床的领先者，也是国内仅有的同时拥有 PWM 型数控系统和总线型数控系统、且两种数控系统均已形成规模销售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直驱数控机床	31,219.25	76.42	22,960.19	72.77	18,268.08	72.15
数控系统	8,528.54	20.88	7,450.02	23.61	5,657.60	22.34
配件及维修服务	1,061.47	2.60	1,120.50	3.55	1,265.53	5.00
技术服务	41.94	0.10	21.17	0.07	128.26	0.51
合计	40,851.20	100.00	31,551.88	100.00	25,319.47	100.00

全直驱数控机床是一种新型数控机床，所有直线轴和旋转轴均采用直驱技术，没有中间传动件，可实现更快速度、更高精度。随着先进制造对高精度、高效率加工需求的增加，全直驱数控机床已成为世界机床行业高端数控机床领域的主流力量之一。发行人全直驱数控机床全部采用自研 PWM 型数控系统，可解决高端机床短板约束难题。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控机床超 80%应用于精密模具、航空航天和消费电子三大领域，对日本牧野、日本安田、日本发那科、日本碌碌、瑞士 UMS、德国罗德斯、德国艾克索、德日合资德马吉森精机等国外品牌数控机床进行了替代。



注 1：上图为 2022 年不同行业对数控机床需求程度示意图，圆圈大小代表数控机床总需求量。

注 2：数据来源：《中国工程科学》、头豹研究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发行人数控系统产品截至目前已累计销售及超 20,000 套，应用于精密铣床、精密磨床、五轴联动机床、三维五轴激光、力控打磨设备、类自动化设备等领域，对德国西门子、德国海德汉、日本发那科、日本三菱等主流数控系统进行了替代，已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其中，发行人 U 系列 PWM 型数控系统成功打破了德国海德汉对中国机床市场的垄断，在国内机床市场中，德国海德汉和发行人是 PWM 型数控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 N 系列总线型数控系统已成功销售给全球知名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发那科机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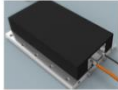
发行人系国产全直驱数控机床和 PWM 型数控系统的代表企业之一。针对我国高端工业母机 90%左右依赖于进口的严峻现实，发行人在高端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两大领域均取得实质性突破。发行人 2024 年全直驱数控机床销量在国产厂

商中排名第一，并且是国内少数能够自主研发并向机床企业规模销售 PWM 型数控系统的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逐年增长，累计超 700 家，包括富士康、长盈精密（300115）、统联精密（688210）、潍坊力创、欣旺达（300207）、安泰科技（000969）、安费诺、华域科尔本、和林微纳（688661）、航天环宇（688523）、立讯精密（002475）、晋拓股份（603211）、兆威机电（003021）、华勤技术（603296）、鼎泰高科（301377）、杰克装备、豪特曼、春草研磨、客户 A、发那科机器人、日本沙迪克等国内外知名厂商。

主要产品







全直驱数控机床
PWM型数控系统
总线型数控系统
驱动器
直线电机

主要客户


















应用领域









精密模具
消费电子
航空航天
医疗
通用设备
汽车
半导体

代表应用场景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软件、硬件、软硬结合、专用 CAM、算法、工艺等，主要覆盖高速度高精度控制领域、复杂工况工艺应用及高效加工领域。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高速度高精度控制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技术简介
先行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6 项 软件著作权 2 项	即运动规划算法（GACC），包含路径规划、轨迹优化、轮廓误差控制、速度规划等高速高精算法
直驱电	自主	发明专利 21 项	采用 PWM 控制，主要用于直驱电机领域，将

机数控系统控制及驱动技术	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 软件著作权 11 项	电流环、速度环和位置环全部集成在控制器，提升电流环、速度环与位置环频率，降低延迟，提升速度与精度；采用 PWM 信号接口的驱动器，电流控制部分采用连续的模拟电路实现环路控制，数字化部分采用高频的过采样技术实现精准的检测，输出控制采用高频率功率器件和高频控制信号
总线式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6 项 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软件著作权 10 项	高实时性的控制架构，实现了 EtherCAT 总线控制核心环节自主化，同时支持多总线（EtherCAT，MIIH，RTEX）混合插补技术的场景化应用
五轴联动高速高精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8 项 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软件著作权 9 项	高响应性的全闭环控制以及五轴五联动软件控制技术，实现五轴联动高速高精控制
空间误差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3 项	将直线运动产生的误差分解为 6 个方向的误差，同时纳入三维垂直度误差，系统性地建立了包含 21 项关键误差的精密补偿模型
智能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5 项 软件著作权 2 项	通过自诊断、自适应及自学习等多种强大的功能算法，实现动态高精的加工效果
振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采用一体化聚合工艺制备而成的矿物铸件床身，结合一体式床身设计方案、直线电机齿槽效应电流补偿、振动抑制算法、振动自适应功能等，减少振动带来的影响
热平衡热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通过全床身冷却技术、电主轴热隔离与冷却、双层铜管冷却技术、算法补偿等方式实现对温度的精确控制
复杂工况工艺应用及高效加工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技术简介
车铣复合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7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软件著作权 6 项	公司车铣复合加工技术系结合自主研发的专用 CAM 软件以及高响应直线电机方案实现车刀与铣刀的复合加工
铣磨一体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铣磨一体技术能够在同一机台实现高精度铣削及磨削功能，能够通过专用高频振荡磨削指令，在空间任意方向实现超精振荡，减少因工序问题造成的二次装夹误差，提升工件整体加工精度
64 轴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采用嵌入式架构，融合 PLC 的点位控制和数控系统的多轴高精插补，实现 64 轴、32 通道的同步控制
三维五轴激光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1 项 软件著作权 2 项	通过自主研发的 CAM 软件以及数控系统对五轴刀尖实施控制，实现激光对异形件的法向切割，通过激光控制优化的 RTCP 算法，实现在各种曲面保持高速恒线速的切割
直驱电机磨床软件及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7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软件著作权 19 项	基于 USE 数控系统及高响应性直驱电机，通过自主研发的专用随动磨、五轴工具磨、周边磨等多种 CAM 软件，实现直驱磨床的多种应用方案

力控打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4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软件著作权 5 项	利用力传感器的反馈或直线电机电流高灵敏反馈特性，结合专用 CAM 软件，实现高精度力控打磨
----------	------	-------------------------------------	---

注：上表振动控制技术涉及的矿物铸件床身技术系与供应商共同开发产生，为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发行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使用矿物铸件床身技术所生产的产品。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长期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80.36 万元、2,452.89 万元及 3,123.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2%、7.75%及 7.6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3,123.72	2,452.89	1,980.36
营业收入	40,898.60	31,659.26	25,332.39
占营业收入比例	7.64	7.75	7.82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全直驱数控机床的设计、研发及生产，其间通过自主发展及合并整合，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建立起具备全直驱数控机床和数控系统双研发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并围绕数控机床、数控系统、直驱驱动器及直线电机等核心产品形成了覆盖高速度高精度控制领域、复杂工况工艺应用及高效加工领域的一系列核心技术，解决了全直驱数控机床所面临的技术难点，并获取了一系列技术成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7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9 项，并获得 83 项软件著作权。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716 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3,492.19	100,855.67	70,69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6,888.17	69,048.36	52,724.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2	10.02	9.47
营业收入（万元）	40,898.60	31,659.26	25,332.39
净利润（万元）	7,648.23	6,323.74	3,56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	7,648.23	6,323.74	3,561.09

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7,426.19	5,976.74	3,39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9	1.29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9	1.29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8	11.32	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27.64	2,924.90	1,733.95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4	7.75	7.82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未来发展的潜在风险、经营业绩波动和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32.39 万元、31,659.26 万元和 40,898.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90.93 万元、5,976.74 万元和 7,426.19 万元。最近 3 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但整体规模和市场份额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仍然偏小。

公司数控机床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汽车和航空航天，报告期各期，来源于前述领域的收入占数控机床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4%、73.12%和 69.56%。消费电子、汽车制造端资本开支受终端消费需求、技术迭代周期、产品创新进度等因素影响；航空航天领域的需求与商业航天产业规模化进程、低空经济市场培育进度等因素密切相关。目前，消费电子和汽车行业已由高速扩张阶段步入增速趋缓的平稳增长区间，未来若上述核心下游应用领域出现需求萎缩、产业发展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数控机床市场需求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亏损的风险。2025 年公司来源于 AI 服务器、半导体、机器人领域的数控机床收入合计占数控机床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7.54%，前述领域的需求受算力资本开支规划、人工智能及人形机器人商业化落地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相关领域收入能否实现持续增长、能否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形成稳定支撑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5%、48.84%和 52.24%，毛利率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未来若公司无法在关键技术上持续创新或公司产品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高速高精加工需求或公司新产品开发进度未达预期，公司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可能无法维持，从而对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推广与普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全直驱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全直驱数控机床系新型数控机床，凭借速度与精度优势，已逐步在我国高端制造业中得到大量验证与应用。但受国内机床产业早期围绕丝杠机床展开、全直驱数控机床技术引入中国的时间相对较晚，全直驱数控机床研发生产难度较高且主要用于高端制造场景、销售价格较高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全直驱数控机床当前在我国仍处于推广和普及阶段，其整体市场渗透率目前仍处于较低水平。一方面，未来，如若全直驱相关技术迭代缓慢导致技术停滞不前，或我国高端制造业发展放缓对全直驱机床需求下降，或受成本影响全直驱数控机床价格较高导致市场接受度不高等，则全直驱数控机床在高端机床的渗透率提升可能将不及预期甚至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全直驱数控机床是综合硬件、软件、算法、控制、工艺等多种技术于一体的系统性工程，要求数控机床厂商具备极高的软硬结合能力以及深厚的工艺积累。如果公司未来在全直驱技术发展上出现重大误判，无法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导致全直驱相关技术升级迭代放缓或无法在关键技术上持续创新，或全直驱数控机床市场竞争加剧，亦或公司新产品开发未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导致公司全直驱数控机床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上述情形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PWM 型数控系统凭借优秀的动态响应性与同步性，在单设备高速高精及微进给加工场景中表现突出。目前，我国 PWM 型数控系统渗透率仍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数控系统产业发展初期，我国制造业以中低端领域为主，受此影响，国内数控系统产业长期以总线型技术为主要发展路径，而 PWM 型数控系统在控制逻辑、信号传输方式等核心层面与总线型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其推广面临较高技术门槛；另一方面，PWM 型数控系统定位高端市场，价格相对高昂，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其在国内市场的普及速度。未来，如若中国高端制造业对设备精密加工、高效生产及复杂零件制造的需求有所波动，受成本影响

PWM 型数控系统价格较高导致市场接受度不高；或公司 PWM 型数控系统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优化、客户验证导入、市场渠道拓展等方面进展不及预期，同时境内外同类产品的竞争加剧、总线型数控系统形成一定程度的替代，则 PWM 型数控系统存在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业务拓展、客户开发不达预期的风险

高端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属于关键生产设备，直接影响客户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国际知名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厂商历经数十年甚至上百年发展，其高端工业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已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与口碑。目前，国内高端数控机床与高端数控系统主要由国外知名品牌主导，下游客户通常更倾向于购买已被市场充分验证的机床类型和国际知名品牌机床。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品牌效应尚处于建立阶段，发行人在接洽客户、客户测试验证并最终取得客户信任等业务开拓环节往往需要投入较长时间。在公司业务扩展、客户开发过程中，如果下游客户已有稳定供应商且更换供应商意愿较弱或国产化的意愿不足，或公司全直驱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产品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对加工效率、加工精度、稳定性等综合性能要求，则公司新客户开发进度可能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增长。

（4）数控机床部分关键功能部件依赖外采的风险

公司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主要包括数控系统、驱动器、直线电机、床身、精密主轴、精密转台，精密导轨、光栅尺等。报告期内，公司数控系统全部实现自产，驱动器、直线电机磁板已基本实现自产，主轴、床身、转台主要向国内厂商采购，直线电机线圈、精密导轨、光栅尺则主要采购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品牌，可选择的供应商相对较少。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出现极端情况，公司前述向境外厂商采购的核心部件可能因封锁、禁售、限售等面临断供或无法足量购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①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及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00.32 万元、17,041.30 万元和 24,879.1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61%、53.83%和 6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2、2.23 和 1.9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1.20%、13.08%和 17.26%，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4,285.71 万元、6,249.94 万元及 8,707.27 万元，逾期金额逐年上升，逾期比例分别为 35.21%、33.93%及 31.88%，逾期占比逐年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受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逾期金额占比较高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870.71 万元、1,380.16 万元和 2,433.72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大额应收账款及较慢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减缓了公司资金回笼速度。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多，受部分客户自身经营阶段及资金安排影响，应收款项、逾期情况以及坏账准备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运营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分别为 10,096.46 万元、9,984.62 万元和 11,683.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6.02%、16.97%和 19.1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 27.81%、16.26%及 15.60%。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较高，按退换货发生时间，公司数控机床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59.12 万元、2,084.39 万元及 515.04 万元。未来，若公司长库龄存货占比大幅提高，或公司推进关键部件自研进程不当而产生较高金额的退换货，或因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更新迭代、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跌价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水平。

③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收购了镓钠克 100.00%股权，并形成了商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商誉金额为 7,169.0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 6.93%。公司每年会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若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技术发展或者镓钠克在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进度滞缓等

因素导致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运营与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将可能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④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5%、48.84%和 52.24%，毛利率逐年提高且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竞争程度、关键部件自制化程度以及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同时，公司不同产品类型的售价及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不同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占比的结构性变化也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随着竞争对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或采取低价竞争手段，亦或公司采购产品成本控制不力、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不能在产品技术水平、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⑤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3.95 万元、2,924.90 万元和 2,027.64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且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信用期存在差异，且部分客户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部分下游客户为优化自身资金规划，适当延长付款周期，导致应收账款回款节奏整体放缓。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合理利用商业信用进行付款安排，可能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波动，进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

⑥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5,735.23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自有数控机床生产基地转固所致。

随着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以及未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带动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若未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业务拓展、客户开发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⑦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东莞钨锐锶、铼钠克、上海铼钠克信息分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铼钠克2023年起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公司或子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政策所要求的条件，则公司需要承担更多的税收压力，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数控机床是制造业的“母机”，数控系统是数控机床的“大脑”，是数控机床的核心部件。数控系统与数控机床处于整个制造业产业链上端，其需求受到国民经济和产业链下游领域需求的影响。下游行业市场发展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会对公司下游行业的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数控装备市场需求。公司数控机床产品广泛应用于精密模具、消费电子、航空航天、医疗、通用设备、汽车、半导体等下游领域；数控系统大量用于精密磨床、精密铣床、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三维五轴激光、力控打磨设备、类自动化设备等多种机床和基础工业装备。未来，如若宏观经济受不确定因素的冲击而发生剧烈波动，导致下游行业市场普遍长时间不景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长期以来，中国数控机床大而不强，高端数控机床及高端数控系统以进口为主，国外知名厂商占据着高端数控机床及高端数控系统的主要市场份额。与此同时，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高端数控机床产业的支持力度，少数优秀国内厂商逐渐崭露头角，成功实现部分国产替代。公司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源于德国、瑞士、日本等国的高端机床及数控系统制造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调整营销策略、持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强化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或现

有竞争对手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和技术创新等方式抢占市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盈利能力减弱等情形，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其他风险

(1) 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一代智能化数控系统研发建设项目、数控机床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研发进展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预测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可能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2) 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机器设备、研发设备、研发软件等长期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费和摊销费。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收入情况不及预期，则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所导致的公司成本费用上升将无法被预期收益弥补，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3) 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全直驱数控机床产能扩充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全直驱数控机床产能规模将得到较大提升。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全直驱数控机床下游需求放缓、或公司客户开拓效果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进而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12.8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一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的上限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股数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851.43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人指定黄坤镇、韩芒担任广东钨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黄坤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自 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晶华光学、龙图光罩、优必选科技、奥拉股份等多家公司上市辅导工作或 IPO 申报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近五年执业记录良好。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韩芒：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自 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了信质电机、同兴达、多喜爱、英博尔、中环环保、万里马、峰岹科技、奥拉股份等项目的改制或 IPO 申报工作；长城电工、

远光软件、中环环保、同兴达、新城市等再融资工作；宇顺电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近五年执业记录良好。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人原指定蔡效成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蔡效成于 2025 年 12 月离职，本保荐人不再指定项目协办人。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王树、陈威、刘善樊、郭人玮、刘琛、李春。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通过隐山致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0,354 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4%；

隐山致能系国内知名产业投资基金，旨在投资新能源、智能装备、数字科技、人工智能及物联网等科技项目的专业投资机构。

通过股东穿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通过隐山致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0,354 股（包括国泰海通证券通过隐山致能之境内上层权益人持有的 1,219 股及国泰海通证券之控股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788.HK）通过隐山致能之境外上层权益人持有的 19,135 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4%，且保荐人投资隐山致能早于隐山致能投资发行人，与隐山致能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书披露上述情况，该情况不会影响本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此外，本保荐人间接控制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属于设备行业惯例，该情况亦不会影响本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5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会审议过程

2025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并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

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及《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相关指标，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立足于全直驱数控机床以及数控系统的研发与制造，形成了一套软硬件深度融合的完整自有技术体系。该技术体系主要包含五大核心特点：第一，基于控制+驱动集成一体的物理架构并采用超高频 PWM 伺服控制技术，极大降低了机床动态跟随误差，同时保证了各控制轴联动的高同步性；第二，自主研发系统底层运动控制算法（GACC），实现了高效的加工路径规划及精细的运动轨迹控制；第三，基于数控系统+驱动器+直驱电机+光学编码器的全闭环控制硬件方案，降低传动链误差的影响，提高了机床精度的上限；第四，依托于自有的矿物铸件床身方案，通过力学分析以及有效的热力学管理方案，为全直驱机床提供了具有优秀的力学传导及热稳定性的基础框架结构；第五，深入研究振动及温度等影响加工精度的重要因素，通过建立数学模型分析，开发相应的补偿算法，以保证高质量加工效果。

上述特点的形成，主要得益于发行人数控系统的全自主研发，以及多年集团内机床公司与系统公司的紧密配合形成的协同效应，实现了机床结构+系统硬件+控制软件+底层算法的全自有生态。通过软硬件的协同创新与生态化延伸，构建起覆盖用户需求、开发者参与、产业链协作的完整体系，并以此形成技术护城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27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9 项，并获得 83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曾先后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等荣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镓钠克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其业务领域拥有独特的专有技术和研发能力，核心技术与产品性能先进，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真实、准确，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是从事全直驱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其配套驱动器、直驱电机等核心

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数控机床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中的“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业”。公司数控系统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中的“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数控机床业务符合目录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公司数控系统业务符合目录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在国民经济和国家战略安全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中，高端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的核心，其发展水平是我国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的关键指标。为了限制我国高端制造业的发展，以日本、美国、欧盟为代表的发达国家依据《瓦森纳协议》等规定对中国高端数控机床的出口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其限制维度涵盖出口高端数控机床的精度、轴数、工件尺寸等各项指标，同时将高端数控机床的主要功能单元、关键零部件等列入管制名单，严重阻碍了我国高端制造业的发展。

在此背景下，国家有关部门进行了相关产业政策布局，为了更好地助力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数控机床行业加速突破，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明确指导措施，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等，扶持国产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企业发展，鼓励更多机床企业持续提升研发投入，加速数控机床行业高端化、国产化的进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

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支持方向的企业。

3、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公司所属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见下表：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直驱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数控机床业务符合目录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公司数控系统业务符合目录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综上，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属于支持和鼓励的行业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科创板所属行业领域要求。

4、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的核查情况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规定：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000 万元	☒ 是 ☐ 否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7.72%，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	☒ 是 ☐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

的比例≥10%		工总数的比例为 25.29%，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 项	☒ 是 ☐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99 项，其中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92 项，大于 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 是 ☐ 否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09 亿元，大于 3 亿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全直驱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数控机床及其配套的数控系统在工业化生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提高制造业质量及效率、促进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战略落地、维护国防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及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均明确提出要加大工业母机技术研发力度，实现重要产业链自主可控；国务院及各部委也陆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为数控机床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其中公司所处的数控机床行业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所处的数控系统行业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类行业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其中，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技术、装备

及产品，鼓励类目录聚焦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关键领域，重点鼓励市场机制难以有效发挥、需要政府发挥引导作用、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的事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将高端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和高端数控机床用数控装置与工业软件列入鼓励类目录，公司的高速高精数控机床、高端数控系统、直驱驱动器、直线电机等产品均属于鼓励类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鼓励类目录的政策规定。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的行业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本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对发行人行业归属进行了分析；
-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情况，了解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
- （3）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 （4）查阅了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等资料，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 （5）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搜集了深度研究报告和市场数据；
- （6）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科研成果资料；
- （7）取得了研发费用明细表，通过对研发费用执行实质性核查程序进行确认；
- （8）查阅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行业排名；
- （9）对核心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与安排。

针对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本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明细表、核心技术专利、研发人员名单及简历、研发项目资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情况；
- （2）就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与发行人核

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对比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指标与行业竞品情况。

针对发行人所属的行业领域，本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国家相关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

（2）查阅了国家出台的相关战略与政策文件，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匹配情况；

（3）对比可比公司公开资料行业归类情况。

针对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要求，本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取得了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人员名单及简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专利证书、知识产权部门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2）就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和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各项专利内容及应用领域，了解专利应用项目对应收入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人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钨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技术具有先进性，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科创板定位要求，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是由其前身钶锐锶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钶锐锶有限依法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钶锐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钶锐锶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钶锐锶有限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22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自钶锐锶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 3 年。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¹/审计委员会等内部治理结构，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后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已依法履职。综上所述，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满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¹ 2025 年 6 月，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

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

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直驱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营范围为数控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轴承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声明文件，获取了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确认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38.57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1,712.86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6,851.43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 1,712.86 万股进行测算），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数为 5,138.57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12.86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26.19 万元，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0,898.60 万元；结合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等情况，公司预计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综上，公司财务指标和市值满足所选择的科创板上市标准。

综上，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和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十、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坤镇、韩芒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钨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蔡效成（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黄坤镇

韩 芒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